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立伟先生递交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其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1、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王立伟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4,592,8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7%（详见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王立伟先生在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90,436股，成交均价15.652元/股（详见公告编号：2019-047）。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2日，王立伟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4,000股，减持及短线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元）
1	卖出	集中竞价	43,000	15.423	0.00373	663,207
2	买入	集中竞价	4,000	15.480	0.00035	61,920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立伟持有公司股份 50,479,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

二、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

本次买入公司股份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王立伟先生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向王立伟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王立伟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22日，王立伟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最高卖出日成交均价为17.230元/股；2019年3月22日误操作买入4,0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15.480元/股，因此本次买入的收益为7,000元。王立伟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王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